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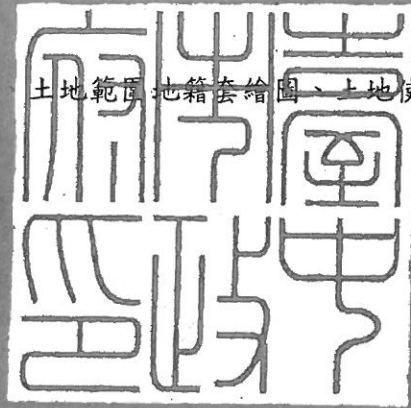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43536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、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、土地使用分區圖。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大屯郡守官舍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、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大屯郡守官舍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40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：
 - (一)建築本體：大屯郡守官舍。
 - (二)建物使用面積：189.45平方公尺。
 - (三)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西區中民段六小段17地號。
 - (四)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：臺中市西區中民段六小段17地號，共計676平方公尺（詳地籍套繪圖）。
- 五、登錄理由：「大屯郡守官舍」為日據時期木造宿舍（住宅）形式，並具洋式雨淋板建築特色，格局完整含洋式書齋、和式臥室、戶外日式庭園等空間，並有寬闊的外廊，足具活化

再利用之潛力，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所列基準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

胡志強

本案已奉一層核可
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一、名稱	大屯郡守官舍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40 號
二、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	<p>1. 所定著土地範圍（詳地籍套繪圖及使用配置圖）：</p> <p>(1) 建築本體：大屯郡守官舍。</p> <p>(2) 建物使用面積：189.45 平方公尺。</p> <p>(3) 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西區中民段六小段 17 地號。</p> <p>2.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（詳地籍套繪圖）：臺中市西區中民段六小段 17 地號，共計 676 平方公尺。</p>
三、登錄理由	<p>本歷史建築「大屯郡守官舍」為日據時期木造宿舍（住宅）形式，並具洋式兩淋板建築特色，格局完整含洋式書齋、和式臥室、戶外日式庭園等空間，並有寬闊的外廊，足具活化再利用之潛力，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 款所列基準。</p>
四、法令依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、4 條。
五、登錄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143536 號

備註：

1. 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臺中市歷史建築「大屯郡守官舍」土地使用分區圖

比例尺：1/1000



大屯郡守官舍

土地影響保存範圍座落地號	土地使用分區名稱	備註
17	住宅區	

- 公告建築物本體範圍線
- - - - 公告地號範圍地籍線及土地影響保存範圍線
- 計畫道路邊線
- 西區中民段六小段地籍線
- 西區中民段七小段地籍線
- 分區界線

